

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坚持“六个下功夫”，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校《上海电力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结合学院专业特点与教学管理、学生活动等各方面实际情况，制订《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二条 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指导与执行机构，在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奖学金评审小组由“电气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奖学金评审班级核定小组”组成。

第三条 电气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 长：赵 玲 李东东

副组长：诸 俊（学生工作副书记） 魏书荣（教学副院长）

组 员：赵耀(班主任代表)、王海思（学院团委书记）、罗黛（负责资助的辅导员）、魏来（学生代表）（上述人员随人员变更而自然调整）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 (1) 修订奖学金评审方案。召开“奖学金评审方案研讨会”，接受全院同学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方案，公示该方案并上交学生处备案；
- (2) 奖学金综合素质分和业务学习分的复审。对班级核定小组审核后的学生各项分数进行复审。
- (3) 奖学金评定。将学校分配至学院的各项奖学金名额，公正、合理地分配到各年级、班级；指导学生在网上完成奖学金申报；公示奖学金初评名单；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学校。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审班级核定小组构成如下：

负责人：辅导员

成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4 名非班委学生代表
(自荐、推荐等方式民主产生，名单需报学院备案)。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审班级核定小组职责如下：

- (1) 熟悉掌握学院奖学金评审方案，参加“奖学金评审方案研讨会”；
- (2) 召开班级奖学金评审会议，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计并审核班级同学的各项分值；
- (3) 接受并解答班级同学对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的疑问，小组不能解决的，需向辅导员咨询后再做出明确回复；
- (4) 将无异议的班级参评奖学金各同学分值按期上报至学院。

第三章 评奖对象及奖项设置

第七条 本方案奖学金评奖对象为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电力菁英班”学生的奖学金评审办法另定）。

第八条 本科生奖学金由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上海电力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企业冠名奖学金等组成。

第九条 获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或企业奖学金者可同时兼得其他奖学金的荣誉和奖金。

第十条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各类奖学金由财务处根据学生工作部（处）确认后的获奖学生名单，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十一条 电气工程学院全体在校本科学生有下述任意情况者，不具备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各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 （1）综合测评不合格者；
- （2）当年度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 （3）当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学校处分者或当年度仍有部分时间在处分期内者。

第十二条 因公出国（境）交流休学一个学期以上（含一个学期）的学生不得参评其休学期间所在年度的各类奖学金；休学不足一学期，且回国参加相关考试，满足奖学金评定条件者，可以参评该年度各类奖学金。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每年9月发布实施方案。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分别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上海电力大学本科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发布《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年度修订版，方案制定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上海电力大学本科奖学金实行申报制，凡符合评奖条件的我院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综合评分核定。由学生本人向班级核定小组递交奖学金综合评分申报表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奖学金评审班级核定小组召开班级奖学金评审会议，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计并审核班级同学的各项分值。并将无异议的班级参评同学的综合分数按期上报学院。

第十六条 学院经过初审后，应将获奖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八条 对于获得“上海市优秀学生”和“上海市优秀学生干部”的获奖学生，将由学校分别配套发放上海电力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上述两类获奖学生不占用学院奖学金获奖名额。

第十九条 对转专业的同学，应按其年度所读专业及所在院系（原则上以就读时间长者优先），回原院系、原专业参评当年度奖学

金评选。

第六章 综合评分细则

第二十条 奖学金综合评分（J）满分 100 分。其中综合素质分（S），占 20 分，包含思想道德素养和身体素质能力；业务学习分（Y），占 80 分，由学习成绩分（X）70分和创新实践能力分（C）10分两方面组成。参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奖学金综合评分 (J)} = \text{综合素质分 (S)} + \text{业务学习分 (Y)}$$

$$\text{业务学习分 (Y)} = \text{学习成绩分 (X)} + \text{创新实践能力分 (C)}$$

第二十一条 学习成绩分（X）满分 70 分，按学生所学课程的实际考核成绩，参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学习成绩分 (X)} = \frac{\sum \text{各门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数}}{\sum \text{各门课程学分}} \times 70\%$$

第二十二条 综合素质（S）满分 20 分，包含思想道德素养和身体素质能力，具体考察指标及评分细则详见附件《电气工程学院综合素质及创新创业评分细则》。

第二十三条 创新实践能力分（C）10 分，具体考察指标及评分细则详见附件《电气工程学院综合素质及创新创业评分细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权在规定公示时间内向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申请复议。

第二十五条 若评分细则中有未详尽的评分项目，或者难以界定、

交叉、易混淆的情况，须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决定酌情加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在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级学生开始实施。

电气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